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**垫江县永平镇人民政府文件** |
| 垫永平府发〔2025〕16号 |

垫江县永平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2025年垫江县永平镇机动车非法

营运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办公室、中心、大队、各村（居）委会、镇辖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5年垫江县永平镇机动车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执行。

垫江县永平镇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12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|  |
| --- |
| 垫江县永平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 |

2025年垫江县永平镇机动车非法营运

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机动车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安排部署，进一步规范我镇道路运输市场秩序，改善道路交通环境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。按照县府办《2025年垫江县机动车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（垫江府办〔2025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机动车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镇政府成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“工作专班”），由镇长贺丹任组长、副镇长徐毅、副镇长杨翔淞、组织委员胡亚、宣统委员汪超任副组长，平安法治办公室、应急岗、村镇建设服务中心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坪山派出所、各村（居）为工作专班成员单位。

二、工作机构

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日常工作的开展，工作专班设办公室、宣传信息组、信访维稳组，具体组成如下：

（一）办公室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应急岗，副镇长徐毅、组织委员胡亚兼任主任。

成员：应急负责人周靖岚、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人谭夏雨、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龙海宝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张光朴、便民服务中心主任朱芷言、坪山派出所所长何伟。

工作职责：

1.负责工作专班日常行政事务工作，上报相关数据信息、总结材料等（责任单位：村镇建设服务中心）；

2.开展摸排残疾人机动车非法营运摸底调查工作，加强对残疾人群体的教育和引导，劝导残疾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，退出非法营运行列。协助做好退出非法营运残疾人的就业帮扶、困难救助等工作，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（责任单位：便民服务中心）；

3.负责领取、发放相关宣传资料，督促各村（居）进行相关宣传（责任单位：道安办）；

4.负责对违法违规营运机动车进行查处（责任单位：道安办、执法大队、派出所）;

5.开展机动车非法营运摸底调查工作（责任单位：村镇建设服务中心）。

（二）宣传信息组

组长：谭小琴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任

成员：陈芋霖、蒋小明

工作职责：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专项整治动员、实施的宣传工作，进行正面舆论引导，舆情监测，负责各村（居）的相关宣传工作。

（三）信访维稳组

组长：向明辉 平安法治办公室主任

成员：平安法治办公室工作人员、派出所

工作职责：

1.开展相关矛盾纠纷排查、涉稳信息收集预警，做好集中整治期间有关矛盾纠纷化解、涉访人员解释疏导和教育劝返，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处置等工作；

2.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三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重点车辆

1.从事非法营运车辆（特别是7座及以上车辆）；

2.从事线下揽客、跨区域定线运输网约车（特别是7座网约车）。

（二）重点人员

正在进行或者疑似从事非法营运的司机、驾驶员

（三）重点时段

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、学生上放学时段以及重要敏感时间节点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办公室、各村（居）、镇辖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，深刻领会开展机动车非法营运整治工作的重要性，充分发扬“马上就办、办就办好”的优良作风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积极主动作为，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执法。在专项整治和常态化治理过程中，要督促指导执法人员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法，严禁粗暴执法、违法执法，同时提高执法人员自我保护意识，确保执法过程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形成整治合力。各部门、各村（居）、镇辖各单位要牢

固树立上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织紧非法营运整治“一张网”，统筹协同、

综合联动、有效治理。各村（居）做好本辖区内居民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开展“入户敲门”行动，引导广大群众拒绝乘坐非法营运车辆；利用“三会一课”“主题党日”等时机，做好拒绝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的宣传，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的联合整治行动，切实形成专项整治和常态化治理工作合力。

（四）确保社会稳定。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，加强舆情监测和导控，坚决防止网上炒作。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依法受理来信来访，对涉稳风险苗头，第一时间“处早、处小、处了”。

（五）做好信息报送。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根据县交通运输委要求于每周五上午11:00前将每周工作进展情况、2025年10月18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，通过“渝快政”报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。